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的邀請或邀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此類事情的邀請，亦不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代理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不會發生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6,000,000股股份的約8.8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11%。按每股股份0.002美元的面值計算，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4,000美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18.5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18港元折讓約19.61%（根據聯交所所報各自的每日收市價計算）。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68百萬港元及約12.88百萬港元。假設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1.07港元。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為13.68百萬港元及約12.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i)7百萬港元償還將於2025年10月到期的本金額為7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ii)約4,000,000港元用於開發先進金屬材料貿易的網上交易平台及智能倉庫管理系統；和(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用途。

(2)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認購6,000,000股認購股份。上述6,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鑒於認購人為關連人士，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

6,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1%；(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3%；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不會發生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6.84百萬港元及約6.6百萬港元，倘認購事項落實，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彼此獨立，且並無附帶條件。完成配售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最多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同日，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6,00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遠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應盡力確保概無承配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不會發生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6,000,000股股份的約8.8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11%。按每股股份0.002美元的面值計算，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4,000美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行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18.5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18港元折讓約19.61%(根據聯交所所報各自的每日收市價計算)。

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假設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1.07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當前市況、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性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及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的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以及股份交易表現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就配售協議而言，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7,200,00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因此，發行12,000,000股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將不會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於直至但不遲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的任何時間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成功將或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致無法進行配售：

- (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 (ii) 或以下任何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申請出現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事宜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於上述任何事項，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的稅務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彼等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或惡化，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到。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終止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約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為13.68百萬港元及約12.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i)7百萬港元償還將於2025年10月到期的本金額為7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ii)約4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先進金屬材料貿易的網上交易平台及智能倉庫管理系統；和(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用途。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於1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9%。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6,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3%。按每股股份0.002美元的面值計算，6,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2,000美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18.57%；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418港元折讓約19.61%；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6.84百萬港元及約6.6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1.1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股份當時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代價6.84百萬港元須於完成認購協議時或之前支付。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除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行為外)，而本公司須不計利息向認購人退還已收認購款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彼此獨立，且並無附帶條件。完成配售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就認購協議而言，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完成日期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6.84百萬港元及約6.6百萬港元，倘認購事項落實，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活動及展廳、媒體廣告活動及電子商務(「**電子商務**」)服務。

展覽市場正在迅速發展，參展商必須升級其技術以跟上市場趨勢。擁抱人工智能(AI)和大數據等先進技術對於保持競爭力及把握新興機遇至關重要。自二零二四年起，本集團開始其數字技術服務，包括電子商務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以及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本集團的數字服務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本集團已為3C產品租賃行業及連鎖餐飲業開發供應鏈管理系統等多個數字化解決方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購一個專注於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的目標集團。其核心業務包括開發及部署先進的在線交易平台及智能倉庫管理系統。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數字服務奠定堅實的基礎，董事相信此舉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開發供應鏈管理系統及利用李先生的業務網絡期間，本集團亦發現有關先進金屬材料自營貿易以及為中國先進金屬材料行業提供倉儲服務的新業務潛力。本集團計劃將其線上交易平台應用於交易經紀服務，並將其智能倉庫管理系統應用至倉儲服務。本集團擬於中國多個地點租賃及經營倉庫，該等倉庫將配備本集團的智能倉庫管理系統。這必將為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開展先進金屬材料的自營貿易業務的優勢。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滿足本公司償還承兌票據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的良好集資方法。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74.27%，進一步增加債務水平並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對本集團不利。就股權融資方法而言，鑒於股份的流通性較低，董事認為物色任何包銷商進行供股或公開招股以籌集足夠資金並不可行，而有關集資活動的成本遠高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獲獨立財務顧問告知後，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未計入法定人數內)。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進行了以下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所得款項 總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3,950,000 港元	3,950,000 港元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3,950,000 港元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2,950,000 港元	2,950,000 港元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2,950,000 港元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8,950,000 港元	7,5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 1,45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 數字服務業務	5,500,000 港元 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 其餘部分將 按公告於二 零二五年七 月底前耗 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A&B」) (附註1及3)	33,645,000	24.74	33,645,000	22.73	33,645,000	21.85
永嘉源有限公司 (「永嘉源」) (附註2及3)	11,987,500	8.81	11,987,500	8.10	11,987,500	7.78
李華國(附註3)	11,000,000	8.09	11,000,000	7.43	17,000,000	11.04
承配人	—	—	12,000,000	8.11	12,000,000	7.79
公眾股東	<u>79,367,500</u>	<u>58.36</u>	<u>79,367,500</u>	<u>53.63</u>	<u>79,367,500</u>	<u>51.54</u>
總計	<u>136,000,000</u>	<u>100</u>	<u>148,000,000</u>	<u>100.00</u>	<u>154,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A&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曉迪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B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永嘉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可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永嘉源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1)A&B(作為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買方)就買賣15,000,000股股份訂立有條件協議；和(2)永嘉源(作為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買方)就買賣4,000,000股股份訂立有條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A&B已完成向李先生轉讓1,000,000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爽女士、馬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丘燕丹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李先生個人於1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09%。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

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板塊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配售事項將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認購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爽女士、馬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丘燕丹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遠源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到期的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2%計息承兌票據，以結算收購IT目標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李先生」	指	認購人兼執行董事李華國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特別授權認購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認購的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曉迪先生、李華國先生、陳希成先生、閔景輝先生、董可嘉先生及沈岳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明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爽女士、馬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丘燕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